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參拾參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117號給付扶養費事件逾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元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3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撤回、和（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准予停止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經本院審理後略以：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非調字第285號調解筆錄（下稱調解筆錄），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新台幣（下同）768,000元，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117號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惟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及113年7月3日與聲請人之配偶彭姿婷聯繫，承諾自112年7月29日起調降扶養費用為每月新台幣10,000元，且僅需給付至113年9月10日止，故相對人即不得再向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法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停止本院上開執行程序。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

01 ，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
02 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117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現
05 仍執行中，而聲請人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由本院以
06 114年度家調字第362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債務
07 人異議之訴之起訴狀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債務人異議之
08 訴、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09 (二)經本院查核執行卷中相對人提出之調解筆錄及其聲請強制執
10 行768,000元債權金額之計算方式（詳見執行卷內相對人於1
11 14年1月7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可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
12 之債權金額已扣除聲請人主張其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9月
13 止，按月給付10,000元後之餘額。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同意
14 自112年7月29日後調降扶養費，且僅需給付至113年9月10日
15 止等語，並提出聲請人配偶與相對人間之對話記錄為證，惟
16 對話記錄內容僅就兩造是否自112年7月29日後調降扶養費數
17 額等再行約定，固可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2年8月起依調
18 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296,000元部分（計算式： $7,000\text{元}\times 4+7,$
19 $000\text{元}\times 4+10,000\text{元}\times 6+20,000\text{元}\times 9=296,000\text{元}$ ），依客觀上
20 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並無顯然不備，或顯無停止執行必要
21 之情形，至於本案訴訟有無理由，尚待本案調查審認，是聲
22 請人聲請此部分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23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然相對人自110年10月起至112年11月
24 止依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472,000元部分（計算式： $768,0$
25 $00\text{元}-296,000\text{元}=472,000\text{元}$ ），聲請人既不否認該債權存
26 在，聲請人聲請停止此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即非有據，應
27 予駁回。

28 (三)按法院因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所定擔保金額，係備供債權人因
29 停止強制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強制
30 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31 定之。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117號強制執行之相對人

01 聲請執行之標的金額（債權額）為768,000元，而本院准予
02 停止執行之金額為296,000元，故相對人因本院停止上開執
03 行程序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相對人被迫延後受償此296,00
04 0元衍生之利息損失。復查此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768,0
05 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家事訴訟事件，參司法院所頒少
06 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家事訴訟通常程序第一、二審
07 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8月、2年2月，共計3年10月，按
08 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09 利息損失為45,233元〔計算式：236,000元×5%×(3+10/1
10 2)=45,2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以此數額作為
11 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
12 金額，予以准許。

13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聲請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林佳穎